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宣奇武先生、李立忠先生、王敏女士、陈士华先生、姚丹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险期限12个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

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有关联，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7 票回避表决。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